

#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

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8日 104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，於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表現傑出者，特根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（系主任除外）。

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每二年辦理甄選一次，於雙數學年度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優良導師遴選程序：

1. **第一階段：推薦人選。**由全體教師及學生於二月底前向系辦推薦優良導師人選，並需徵得被推薦教師意願後，產生優良導師候選人若干名。
2. **第二階段：學生無記名投票。**由系辦統一製作選票，並擇訂投票期間及開票時程，學生需親至系辦領票並於選票上圈選後投入票箱，並由系學會在系辦監督下進行開票統計作業，經推薦得票數最高者為系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3. **第三階段：系務會議確認。**由系務會議針對前述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進行確認後，該名教師即當選該年度「系優良導師」。

第五條 當選系優良導師者，由系頒發獎牌一面。並由系主任向理學院推薦參選本校年度優良導師獎。經由本系推薦並獲校優良導師獎者，至少須隔三年方得再受推薦參與候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